

职位编号:	49312
部门:	政府产业署
职位名称:	助理屋宇监督
薪酬:	总薪级表第13点(每月31,795元)至总薪级表第23点(每月51,545元)
入职条件:	<p>申请人必须—</p> <p>(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理工大学/理工学院或香港专业教育学院/科技学院/工业学院所颁发的建造学、屋宇设备学、估价及物业管理学或其他有关学科文凭或高级证书,或同等学历;</p> <p>(b) 在获得上述资格后,具备二年屋宇维修或房屋管理经验;</p> <p>(c)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文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考获第2级(注1)或以上成绩,或同等成绩;及</p> <p>(d)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注2)。</p>
注:	<p>(1)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级及「E」级的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2007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3级和第2级的成绩。</p> <p>(2)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p> <p>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于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p>
职责:	<p>助理屋宇监督主要职责是—</p> <p>(a) 协助监管物业管理服务承办商的表现;</p> <p>(b) 协助管理政府建筑物及物业;</p> <p>(c) 协助审核物业经理提交的管理预算;</p> <p>(d) 提供物料和家居用具;以及</p> <p>(e) 处理和跟进在日常物业管理中,有关政府物业占用人/其他人士就该等物业的日常管理提出的投诉、索要和要求。</p> <p>(注:可能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及轮班当值。)</p>
聘用条款:	获录取的申请人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试用期为三年,通过试用期后,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附注:	<p>(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p> <p>(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p> <p>(c)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p> <p>(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p> <p>(e) 顶薪点的数据只供参考,该项数据日后或会作出更改。</p> <p>(f)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p> <p>(g)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p> <p>(h)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p> <p>(i)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p> <p>(j)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p>
申请手续:	<p>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G.F.340网上申请系统(https://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申请书如逾期递交,数据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没有夹附或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交所需证明文件副本的申请概不受理。截止申请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申请人必须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或之前以电邮(recruit@gpa.gov.hk)递交以下文件之副本(一)学历(包括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成绩)的证书和修业成绩副本;(二)工作经验证明(包括现职及过往工作经验,须清楚列明所属职位、入职日期及离职日期);以及(三)《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成绩通知信或电子成绩证书(如有)。请在电邮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中注明网上申请编号。</p> <p>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递交相关证书和修业成绩副本到上述电邮地址,并于电邮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中注明网上申请编号。</p> <p>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提供电邮地址。如获邀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获电邮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为已经落选。</p>
联络地址: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十一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九楼政府产业署人事组
查询电话:	3842 6815 / 3842 6794
截止申请日期(日/月/年):	31/07/2025 23:59:00
部门网址:	www.gpa.gov.hk
经互联网递交申请:	GF340在线申请 递交附件
在线发布日期:	18/07/2025